

(以下附錄節錄自東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xxgk.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cndg/s1271/201404/741638.htm>)

附錄

# 东莞市人民政府文件

## 东府〔2014〕57号 关于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加强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继续发扬东莞敢闯敢试、先行先试的改革精神，全面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打造后续监管“东莞模式”，建立“企业自律、部门监管、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市场监管体系，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改革市场监管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等有关精神，以及国家、省关于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现制定有关实施意见如下：

### 一、打造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

根据国家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大力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努力将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打造为集网上亮照、信用公示、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应用平台。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企业可以申领电子营业执照，实现网上亮照经营，可以办理网上登记、网上年报等工商业务；政府部门可以开展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公示企业信用信息，发布经营异常名录等；公众可以查询、应用企业信用信息，积极参与对企业的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 二、建立信用约束管理体系

分别出台商事登记部门和后续监管部门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明确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标准和范围，市工商局对相关数据进行整合，建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数据库。建立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对有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市场主体采取清退等措施。探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各后续监管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办法，按照市场主体信用情况实施分类监管和相应奖惩。依托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协同监管信息化系统，推进各部门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实现部门联奖联惩，使市场主体“一处守信，处处方便；一处失信，处处受限”，通过强化信用约束管理，推动企业诚信自律。（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办、各监管部门）

### 三、完善前端告知和前后端衔接

规范、统一经营范围关键词表述，根据商事主体申请的主营项目，收集完善许可审批部门告知事项和内容，优化登记注册窗口告知指引。工商部门通过发放营业执照时告知经营者办理相关许可，以及经营者办理工商登记后，向许可监管部门提供商事主体相关信息，推动前后端有效衔接，确保商事主体登记和许可项目审批相分离后，市场监管及时到位，市场秩序稳定有序。（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 四、进一步厘清部门监管职责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与行业监管的要求，进一步明晰各部门监管职责，加大行业监管力度，推动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对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审批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由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负责查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对经营项目涉及多个许可审批部门的，各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履行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管责任；对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无需经过许可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商事登记机关依法负责监督检查；对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国土、规划、建设、房屋管理、消防等部门依法监管，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其他部门应予配合。各部门查处过程中发现有超出本部门监管权限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做好登记备案和信息共享，方便相关监管部门跟进处理。各后续监管部门要按照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本部门后续监管办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办、各监管部门）

### 五、开发协同监管信息化系统

围绕市政府有关要求，立足东莞实际，按照“信息互通、协同监管、限时办结”的原则，依托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等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构建标准化、跨部门的协作流程和互动机制，开发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协同监管信息化系统，为商事登记、后续市场监管、基层综合监管、信息资源共享等提供服务，实现协同监管，提高市场监管信息化、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办）

### 六、建设基层综合监管网络

强化基层市场监管能力建设，推动执法重心下移。积极探索将基层协管员引入商改后续监管，壮大一线监管力量，实现后续监管网格化管理。调整后续监管责任体系，实现部门负责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构建市、镇、村（社区）三级各司其责、分工合作、协同联动的监管体系。强化镇街（园区）政府在后续监管工作中引导、组织、协调、宣传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统筹辖区内行政执法部门、协管员、行业协会（商会）、市场中介、舆论媒体、人民群众等各方力量，打造基层综合监管网络。积极探索在有条件的镇街率先建立基层综合执法监管模式，整合基层执法力量，建立精简、统一、高效的综合执法监管机制，减少重复执法与多头执法，实现基层执法资源合理配置和执法效能最大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办，各镇街政府）

## 七、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

进一步完善东莞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项目的顶层设计及具体操作，由市行政服务办会同市编办、电子政务办、财政局、信访局、“两建”办等相关部门，加快方案起草上报。项目建设方案要明确服务热线的功能定位，优化运作模式设计，理顺与现有相关服务热线的工作衔接；研究撤并现有热线与相应中心的可行性，切实避免重复建设；顺应网络普及的时代潮流，结合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充分利用网络的便捷性和群众基础，提升服务热线的亲民度。将投诉举报受理作为后续监管社会监督的重要途径，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分办、跟踪、督办、反馈、通报制度。充分发挥媒体作用，选取若干重点领域进行明察暗访，加大媒体监督力度。（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办）

## 八、发挥社会中介组织行业自律作用

坚持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重的方针，建立健全“法人地位明确、治理结构完善、筹资渠道稳定、制约机构健全、管理运作科学”的现代社会中介组织制度，形成法律监督、自律监督、社会监督、政府监督的社会中介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建立起行业规范运作、诚信执业、信息公开、公平竞争、奖励惩戒和自律保障机制，推动各行各业的诚信自律水平明显提高，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初步建立起与东莞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行业自律体系，发挥行业组织在构建我市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 九、完善审批效率监督与群众评议机制

依托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强化对部门审批效率的监督。依托协同监管信息化系统，定期向社会通报部门审批办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搭建部门审批与群众评议的网络桥梁，并与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信访大厅等互联互通，群众可以多渠道对部门办事效率进行评议。（牵头单位：市电子政务办、市监察局、市信息化办）

## 十、优化工作机制

进一步明确市商改办职能及各专责小组牵头单位、各后续监管部门、各镇街（园区）的职责分工，建立责任清晰、运转协调的工作机制。完善商事登记后续监管联席会议、监管效能通报、监管信息报送、督查考核等各项制度。（牵头单位：市商改办）

## 十一、建立后续监管督查考核机制

建立后续监管工作定期通报、重点督导、量化考核制度，对后续监管部门是否在时限内开展监督管理、是否按要求上传许可审批及监管信息进行定期通报；围绕市政府重大建设项目以及与民生领域密切相关的行业，分批选取部门进行重点督导；制定后续监管绩效量化指标，研究将深化商事登记改革工作纳入镇街领导班子和市直单位落实科学发展观工作考评，鼓励各部门积极创新监管方式，提高行政许可审批效能，争做“单打冠军”，实现后续监管常态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办）

## 十二、督促审改事项落实到位

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的同时，加快推动市级政府部门和基层政府工作重心向制定标准规则和强化监管转移，管理方式由事前审批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转变，调整监管思路、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落实监管责任，强化依法监管，构建完善的监管体系，防止因审批事项的调整而出现管理“真空”。（牵头单位：市编办）

## 十三、开展后续监管试点

按照本实施意见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继续先行先试，重点在大朗镇开展基层综合监管试点，在东城区开展基层协同监管试点，积极探索“企业自律、部门监管、社会监督”三位一体后续监管“东莞模式”的镇街经验。加强综合协调，落实相关保障措施，建立便捷有效的信息渠道，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做好典型宣传和推广。（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办、大朗镇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 十四、强化培训指导

高度重视并抓好业务专题培训，尤其是对基层业务骨干的培训，确保商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强化对各部门使用信息平台的业务指导，确保登记和监管信息实时录入、实时共享、实时监管和实时反馈；抓好对窗口单位及基层执法监管单位的业务指导，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商改后公开承诺的时限，实施各项审批和监管工作，以高效服务取信于民。同时，开展城市间、部门间先进经验成果调研、交流活动。（牵头单位：市电子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办、市信息化办、各有关部门）

## 十五、广泛宣传引导

制定年度宣传方案，安排专项宣传经费，密切与宣传部门、媒体等的联系，丰富宣传手段和宣传方式，开展持续性、立体化的后续监管宣传工作。注重对相关政策的持续宣传和深度解读，消除公众对商事登记改革的误解。各镇街（园区）和各后续监管部门要按照全市商改工作统一部署，积极主动做好宣传工作。（牵头单位：市商改办）

附件：2014年东莞市深化商事登记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5日